

为进一步提高海关行政执法效率，优化行政执法方式，现就海关行政处罚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处罚条例》）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；

（二）报关企业、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，或者因为工作疏忽致使发生《处罚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；

（三）适用《处罚条例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；

（四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的；

（五）旅检渠道查获走私货物、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或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；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处警告、最高罚款人民币 3 万元以下。

二、海关应当及时立案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

三、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查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、认错认罚，并有查验、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，海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。

四、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，应当及时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，并在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五、经当事人书面同意，海关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.....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35

